

##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拟每 10 股发放现金股利 0.08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 2756.77 万元（含税）。
2.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3.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。
4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本公司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#### （一）公司 2023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,247,511.72 元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,036,569.41 元。截至 2023 年末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57,521,914.5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0,389,008.79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实际可供分

配利润为 280,389,008.79 元。

## （二）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

综合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、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在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,243,258,144 股为基准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.08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27,567,694.224 元（含税）。<sup>1</sup>当期不转增股本，不分配股票股利。

## （三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，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

<sup>1</sup> 该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当年归母净利润值的 37.64%。此次分红实施后，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间现金分红总额占此三年净利润均值（不含亏损年度）的 33.98%。

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股本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做调整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后方可实施。  
特此公告。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